

关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科技园区新建、改建道路涉及河道技术标准的复函

松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西部科技园区新建及改建道路涉及河道技术标准的征询函》（松经开〔2020〕2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根据《松江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》，项目涉及河道技术标准见附表。
- 二、桥梁涉及河道处的河道宽度以划示的河道蓝线为准。
- 三、原则同意附表中桥梁设计方案，其中大港三号河与道路斜交角度较大，同意设置桥涵（四孔 6*3.3，涵顶板标高不低于 3.80 米）。桥梁设计建设相关要求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标准》（试行）执行，墩柱不宜布置在河道堤防设计断面以内。
- 四、桥梁建设时，其垂直投影面内及上下游 30 米河道两岸堤防（防汛墙）须同步按规划要求实施。请做好护岸与桥梁的衔接、防汛墙的相关设计等工作，并确保防汛通道的贯通，相关图纸须经我局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- 五、请及时到松江水务局办理河道蓝线划示手续，以及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”、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”行政许可等手续。

本函有效期二年。

特此复函

附件：关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科技园区新建、改建道路涉及河道技术标准表

上海市松江水务局

2020年8月28日

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科技园区新建、改建道路涉及河道

技术标准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河道名称	规划河口 宽度 (m)	拟定跨径 (m)	梁底标高 (m)
1	鼎盛路	昆南河	34	18+22+18	4.20
2	(思贤 路~文翔 路)	文翔路新开河	20	22	3.80
3	鼎盛路(思	大港三号河	24	4*6	3.80
4	贤路-鼎源 路)	长兴港	31	10+16+10	4.00
5	崇南公路	山泾河	34	13+16+13	3.80
6	文松路	山泾河	34	13+16+13	3.80